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0年12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董事候选人任职条件、资格进行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李静武先生、刘强先生、张婷女士、陈芳女士、祝莉女士、荀耀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袁晓先生、沈险峰先生、谢永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中，袁晓先生、沈险峰先生、谢永勇先生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谢永勇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1、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提名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为李静武先生、刘强先生、张婷女士、陈芳女士、祝莉女士、荀耀先生、袁晓先生、沈险峰先生、谢永勇先生，其中袁晓先生、沈险峰先生、谢永勇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2、经审阅上述九名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工作实绩等，我们认为各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上述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未发现其有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第三项规定的情况，具有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的独立性。

3、公司董事会对上述人员的提名、审议、表决等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提案和董事候选人提名均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5、我们同意上述九名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其中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选举将分别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自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选举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选举栾永明先生、周素萍女士为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陈江明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自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三、其他情况说明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事项前，仍由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届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公司向第六届董事会各位董事、第六届监事会各位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3 日